

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

怀开审备案(2019)4号

山西德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备案的年产6万吨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项目建设有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予以备案。

项目代码（监管平台）：2019-140663-28-03-105462

项目名称：年产6万吨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项目

建设地点：怀仁市金沙滩生物医药园区

建设规模：项目拟新建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，拟分两期建设，其中：一期新建两条生产线，建成后年产2万吨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，一万吨聚丙烯酰胺乳液。二期工程新建两条生产线，建成后年产2万吨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，一万吨聚丙烯酰胺乳液。

建设内容：项目主要建设：聚丙烯酰胺生产车间两座，聚丙烯酰胺生产装置区，罐区，原料及成品库房，污水处理区，制冷站，空压站，制氮站，纯水制备站，综合办公楼，餐厅，绿化工程，道路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：51000万元，资金由你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。

该项目备案证有效期为24个月。在备案证有效期内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取得我局对该项目节能评估批复和有关自然资源、生态环保、住建、安全、消防等行政部门许可文件后开工建设。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且估算额达到《必须招标的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）规定的规模标准，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企业要严格遵守城乡规划、土地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，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自觉规范投资行为。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项目单位应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，我局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。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又未申请延期的，该项目备案证自动失效。

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2019年9月29日

抄报：山西省发改委，朔州市发改委，怀仁市政府，**审批专用章**，怀仁市发改局。

